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「郭陳碧霜女士清寒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112年11月14日112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03月15日112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

一、設置宗旨：郭文達先生為紀念其母郭陳碧霜女士，捐贈100萬元整（為期五年，按年捐贈，每年捐贈新臺幣20萬元整），以鼓勵本系清寒學生勤奮向學，他日投身特殊教育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經濟困難之學生（含5年級實習學生）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每年獎助5至8名學生，獎助金額為新臺幣2萬4,000元至3萬6,000元，獎助方式採按月核發新臺幣2,000元至3,000元生活津貼。

(一)學士班1年級至4年級學生，核發期程為每學年度自9月至隔年8月。

(二)學士班5年級實習學生，核發期程為每學年度自9月至隔年7月為止。

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(一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GPA2.93以上，無記過處分。

(二)家境清寒者（低收入戶為優先）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符合資格學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，檢附下列相關資料，至本校獎學金系統線上申請：

(一)國稅局年度全家所得清單。

(二)前一學年成績證明（一年級新生可免附成績單）。

六、審查方式暨程序：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核後，核發助學金。

七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本助學金基金存入校務基金，做為獎學金之用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，並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